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1175號

原告 夢想家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予

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

被告 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穎騰

訴訟代理人 朱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向訴外人恭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恭赫公司）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使用，嗣被告因提前終止租約，須將系爭廠房回復原狀，遂委託原告進行系爭廠房內部之拆除清運工程，兩造並約定由原告負責承攬施作系爭廠房室內庫板拆除清運、室內地坪修復等工程項目，被告則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438,000元（下稱系爭承攬契約）。而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之工程項目，原告已於民國110年8月5日施作完成，並經兩造、恭赫公司於110年8月13日會同驗收，但因該日驗收尚有部分廢棄物尚未清除，兩造、恭赫公司遂約定於110年8月24日進行複驗，未料，被告於複驗當日，僅指示內部員工前來開門留下鑰匙即離去，且迄未給付原告承攬報酬尾款24

0,000元。為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款240,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兩造有簽訂系爭承攬契約，且承攬報酬款為438,000元，被告僅付198,000元，迄仍有尾款240,000元未給付等節不爭執。但被告未付款理由乃系爭承攬契約尚未經被告驗收完成，且原告提出之驗收單據係由恭赫公司所開立，並非被告進行驗收；又恭赫公司迄仍拒絕退還被告承租系爭廠房之押租金，顯見原告尚未完成工作，原告應先就其已完成工程項目此節負舉證責任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工程承攬關係中，瑕疵、驗收應可分為三個階段，意義各不相同，第一階段為施工中，基於品質管理程序所檢驗發見者，此時承攬人即應依定作人指示，於合理期間內修補完成；第二階段係竣工後之完工驗收階段，此時定作人所發見之瑕疵，承攬人須完成瑕疵修補，方得完成驗收程序，並請求完工之承攬報酬；第三階段則為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所發現或應修補之瑕疵。又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分界，固在於雙方是否完成「驗收」之程序，惟倘定作人已可實質使用該工作物完工之利益時，自應認承攬人就完成工作部分已完成驗收程序，並進入第三階段之瑕疵擔保範圍，進而許承攬人就其已完成並供定作人使用之工程，請求相當價值之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人得自由決定使用工作物之方式而實質受有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或有部分未施作，執以未完工或未驗收爭議、拒絕給付報酬，

01 自難謂公允。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有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
03 施作系爭廠房室內庫板拆除清運、室內地坪修復等工程項
04 目，被告則給付承攬報酬438,000元，且系爭承攬契約迄仍
05 有報酬尾款240,000元未據被告給付等情，已提出報價單、
06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狀態查詢資料、統一發票、兩造通訊軟體
07 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3頁、第41至43頁、第
08 101至10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
09 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可認定。

10 (三)、其次，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程項目均已施
11 作完成，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尾款240,000元等節，亦
12 已提出施工暨完工照片、恭赫公司出具完工驗收證明書附卷
13 可查（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認
14 上開驗收證明書並非被告驗收開立，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有完
15 成工作而經被告驗收云云，但被告自身於110年9月7日，即
16 有寄發信函予恭赫公司表明：系爭廠房由兩造、恭赫公司所
17 共同確認之拆除工程，業於110年8月5日已完工，恭赫公司
18 應退還被告承租系爭廠房之押租金等語，有被告110年9月7
19 日沁騰中字第1100000004號函文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6至
20 38頁）。因此，被告在110年9月7日既已自行寄發信函向恭
21 赫公司表明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拆除工程均已完工，進而
22 要求恭赫公司應退還其承租系爭廠房之押租金，自可知被告
23 顯已自認其享有系爭承攬契約完工之實質利益此情無疑，故
24 徵諸首揭說明，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當無容許
25 被告再以尚未完成驗收為由，拒絕給付報酬之理。是以，原
26 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尾款24
27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見本院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執以前詞抗辯，
30 委無可採，當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

31 (四)、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雖另以恭赫公司如有驗收完成，就

01 應退還被告押租金，被告還沒有拿到押租金，就是恭赫公司
02 尚未驗收完成等詞爭執。惟恭赫公司是否願意退還被告押租
03 金與恭赫公司有無驗收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完成，本屬二
04 事，無從混為一談；復恭赫公司與被告間尚有承租系爭廠房
05 之其他爭議問題，導致恭赫公司欲向被告請求賠償，亦有兩
06 造三方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
07 至113頁、第117頁），故被告欲以前詞卸飾自身所應負擔之
08 契約責任，亦無足取，併此說明。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被告請求給付240,00
10 0元，及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
13 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4 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5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6 額宣告之。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0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程淑萍

29 訴訟費用計算式：

30 裁判費（新臺幣） 2,540元

31 合計 2,540元